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一	被担保人名称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2,6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64,20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02,1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.9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☒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黑岁宝）银行贷款提供金额共计 0.95 亿元担保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 0.31 亿元担保。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

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）6.42 亿元，其中担保余额（实际放款金额）为 6.42 亿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1.58 亿元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 (亿元)	担保发生日期(协议签署日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30	2025/09/02	2025/09/04	2031/09/01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30	2025/09/02	2025/09/04	2031/09/01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35	2025/09/02	2025/09/04	2031/09/01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31	2025/09/18	2025/09/19	2029/9/18

（二） 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5 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，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 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担保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(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临 2025-006 号公告,2025 年 4 月 25 日临 2025-011 号公告，2025 年 6 月 21 日临 2025-022 号公告)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- 2、债权人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叁仟万元整
- 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（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、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，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催收费用）等。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，主合同无效的，本合同无效。本合同被确认无效后，债务人、甲方、乙方有过错的，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- 2、债权人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叁仟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（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、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，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催收费用）等。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，主合同无效的，本合同无效。本合同被确认无效后，债务人、甲方、乙方有过错的，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- 2、债权人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叁仟伍佰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（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、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，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催收费用）等。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，主合同无效的，本合同无效。本合同被确认无效后，债务人、甲方、乙方有过错的，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叁仟壹佰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（统称“被担保债权”）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 14 亿元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8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）10.2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93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.2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9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实际放款金额）总计 8.3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49%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8.3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49%；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元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